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共 118 人，如附件 1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怡君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7 人（過半數人數為 54 人），出席代表 72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

## 貳、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今日撥冗與會。目前正值校園最美的季節，誠摯邀請大家放慢腳步，細細欣賞校園之美。感謝總務長帶領總務處同仁悉心維護校園環境，使校園鳥語花香、五彩繽紛。若於夜間漫步校園時，亦可看見明亮柔和的燈光，感謝總務長與教務長隨時巡視校園照明設備，確保校園燈光保持在良好的狀態，為大家營造安全、舒適的環境。現在，請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 二、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1、2）

### 三、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

### 四、備查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115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3），同意修正後備查。

備查依據：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係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

字第 114000840 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5 日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850 次主管會報及 114 年 11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列自我評鑑項目，酌予修正第二條條文。

(二)為因應不同類別評鑑實務需要，新增第三條第三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另組成評鑑指導委員會。

(三)為使法規更貼近實務執行情形，修正第六條條文：

1、於第一項後段新增文字，原第一項後段遞移為第二項。

2、修訂原第三項文字。

3、增訂第八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因需要另組成各該類之評鑑委員。

(四)為符合法規文意及條文脈絡，部分條文進行條、項、款、目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報告書以各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15 年度滾動修訂之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為基礎，並由主計室提供「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預測」及財務處提供「115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進行彙編。

三、本案於報告書彙編完成後，為提升議事效率，皆循往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徵詢回饋意見，並參據建議內容衡酌調整本報告書。

四、本報告書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4。

擬辦：通過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強化教育目標論述，修正後通過。

※第3案，沈孟儒校長迴避討論及表決。由羅主任秘書暫時主持推舉會議主席，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推舉，同意由張始偉副校長擔任代理主席。

### 第3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第18任校長續任同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9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如議程附件3-1。

二、本次校長續任業務之規劃辦理時程如議程附件3-2。校務說明書及續任評鑑報告書，請詳本校校長續任專區網頁。  
(<https://reappointment.ncku.edu.tw>)

三、校長續任同意案之投票，依辦理日期擬訂兩方案：

(一)方案A：114年12月10日(今日)校長進行校務報告及相關議題答詢後，即請校務會議代表簽領選票(紙本)及投票。投票結束後，接續於現場開票。校長續任投票規劃如議程附件3-3(第17至23頁)。

(二)方案B：114年12月17日(三)在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辦理，自上午7:00起至11:00止，校務會議代表可簽到(紙本)、領票(紙本)及投票。投票結束後，接續於現場開票。校長續任投票規劃如議程附件3-3(第24至32頁)。

四、校長進行校務報告及相關議題答詢。流程與時間管控如下：

(一)校長校務報告：20分鐘。於「時間結束前3分鐘」及「時間到」，舉牌提醒。

(二)相關議題答詢：30分鐘

1、主席徵求提問：請校務會議代表舉手提問；提問完畢後，主席詢問下一位。

2、每人提問1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於「時間結束前30秒」及「時間到」，舉牌提醒。

3、每3人提問後，校長統一回答，時間以10分鐘為限。於「時間結束前3分鐘」及「時間到」，舉牌提醒。

擬辦：通過後辦理。

決議：

一、進行校長續任投票方案之表示，清點現場出席代表共112人，方案A獲101票、方案B得9票，校長續任投票規劃，採方案A如附件5。

二、監票人：教師代表高實玖、洪菁霞、職員代表曾馨慧、學生代表江守恆，共 4 人。

三、進行校長續任同意投票，現場清點人數及致送選票共 115 張，依投票結果，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沈孟儒校長續任同意案通過，由秘書室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8 分

下次校務會議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24-26](#)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 附件 1

###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沈孟儒、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謝孫源、陳文松、黃聖松、高寶政、陳恒安、李承機(請假)、楊金峯、鍾國風(請假)、蔡錦俊、柯文峰、陳則銘、陳以文、鄭弘隆、張博宇(請假)、陳燕華、楊展其、林弘萍、吳耀庭、詹錢登、陳國聲、黃聖杰、劉建聖(陳嘉元代)、張鑑祥(羅介聰代)、鄧熙聖、徐國錦、丁志明、廖峻德、郭振銘、張文忠(柯永彥代理)、陳憲宗、劉大綱、陳牧言、吳毓庭、李坤洲、郭重言(王驥魁代理)、侯文哲、詹劭勳、吳志勇、陳家進、吳士駿、黃正亮、林志隆、黃世杰、梁從主(鄭銘揚代)、江孟學、黃崇明、張燕光、吳宗憲、張學聖、鄭泰昇、周君瑞、仲曉玲、蘇佩芳、黃宇翔(請假)、陳勁甫(傅強代)、蔡惠婷(張心馨代)、楊朝旭(請假)、戴齊賢、楊曉瑩、鄭修琦、李經維、沈廷盛、楊孔嘉、余睿羚、郭賓崇(洪欣儀代)、洪菁霞、馮瑞鶯、張玲慧、王家義、陳珮君、王憶卿、李中一、陳昌熙、柯文謙、阮俊能、蔡依珊、陳高欽、甘宗旦、白明奇、宋俊明、陳畊仲、蔡群立、楊雅婷、龔俊嘉(陳德祐代)、梁文韜、葉婉如(侯英冷代)、王富美、王育民、何盧勳(邱慈暉代)、張文綺、張純純、吳易叡、許以霖、黃鴻鈞、涂國誠、張珩(請假)、曾馨慧、王郁閔、沈慧娥、陳俊延(鄭文義代)、謝麗英、王凱弘、江守恆、盧彥廷、許雅淳、郭亮廷、周鼎睿、楊瀚(陳志嘉代)、陳映匀、葉人豪、劉秉叡、陳泳齊、蕭惇文、蔡澤盛、張芮萁

出席人數：118

請假人數：6

列席：李俊璋、黃正亮、柯文峰、簡聖芬、許渭州、鄭泰昇、沈廷盛、吳秉聲、傅子芳、陳鵬升、王明洲、劉裕宏、余睿羚、黃良銘、李南逸、羅偉誠、馬敏元、洪良宜、楊政達、陳炳宏、蕭士俊(楊炳達代)、許渭州

旁聽：彭女玲、吳芸綾、林明德

## 附件 2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肆、討論事項</b></p> <p>第一案 案由：有關「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之校長提名委員同意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以下 5 位委員均達參加表決人數過半數同意：陳其宏董事長、陳沛銘總經理、張始偉教授兼副校長、李永春教授兼副校長、王金來會計師。</p> <p>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b>人事室</b> 俟教育部委員名單確認後，由人事室辦理聘函製發事宜。</p>
<p>第二案 案由：學生會更換 114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委員為不分系江守恆同學，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學生代表委員不分系江守恆同學達參加表決人數過半數同意。</p> <p>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b>人事室</b> 人事室業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製發聘函。</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教務處</b> 修正後之學則已函報教育部，俟備查後，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教務處</b> 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7 日發函至各教學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p>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b>第五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學生事務處</b> 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公告周知。 <a href="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840">(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840)</a>
<b>第六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醫學院</b> 本案已交由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備。  <b>研究發展處</b> 候備齊資料後，依本校組織規程作業程序及時程報請教育部核備，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5日108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師資培育評鑑：對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五、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

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組成該類別評鑑指導委員會，其組成人數及任務權責等，另訂之。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第五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但各類別評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

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組成該類別評鑑委員，其人數及遴聘方式等，另訂之。

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研習。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遴聘評鑑委員。
-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九條 各類別評鑑結果分為如下，並應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一、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
- 二、教學單位評鑑：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
- 三、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故省略)</p> <p>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u>自我改善機制</u>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故省略)</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故省略)</p> <p>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故省略)</p>	<p>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000840 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p> <p>二、為配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之自我評鑑項目，酌予修正。</p>
<p>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p> <p>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u>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組成該類別評鑑指導委員會，其組成人數及任務權責等，另訂之。</u></p>	<p>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p> <p>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本條第三項新增，明定各類別評鑑得因需要，另組成評鑑指導委員會。</p>
<p>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p>	<p>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p>	<p>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p>

<p>人組成。但各類別評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000840 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p>
<p>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二、為使法規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爰新增第一項後段及第七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因需要，另組成各該類之評鑑委員。</p>
<p>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部份移列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項次配合調整。</p>
<p>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四、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p>	<p>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p>	

<p><u>專案評鑑委員，</u> <u>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u> <u>實務經驗之教授，及</u> <u>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u> <u>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u> <u>會公正人士組成。</u></p> <p><u>各類別評鑑得依</u> <u>需要，另組成該類別</u> <u>評鑑委員，其人數及</u> <u>遴聘方式等，另訂</u> <u>之。</u></p>	<p>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 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 會公正人士組成。</p>	
---	---	--

# 方案A

## 【方案A】投票規劃

### 一、投票時間及流程：

- (一)114年12月10日(今日)校長進行校務報告及相關議題答詢後，由代理主席宣布清點人數，續請校務會議代表簽領選票(紙本)。
- (二)請校務會議代表出示「投票卡」(簽到時領取)，由工作人員引導簽名及致送選票，同時收回「投票卡」。
- (三)待現場布置完備及校務會議代表劃記完成後，由代理主席指引校務會議代表至票箱投票，以維護會場秩序。
- (四)投票後，可返回座位。

## I 【方案A】投票規劃

二、投票地點：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備註：為利校務會議代表簽領選票及劃記，請列席及旁聽人員先至第二演講室等候，可於開票時再回到第一演講室。

三、委託代理人者，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9條第1項辦理(見下頁)。

## 【方案A】投票規劃

### 1.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9條第1項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代表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教師代表之「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係指依各學院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 2. 委託代理作業方式：

- (1) 請代理人出示「本校識別證」及「委託書」。
- (2) 未攜帶本校識別證者，請出示可識別之證件正本，以供查詢於本校之服務單位、職稱。
- (3) 完全無證件者，即無法受託代理。

## I 【方案A】開票(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 ◆ 由代理主席詢問校務會議代表是否均已投票，或者設定投票截止時間後，進行開票作業。
- ◆ 開票至「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同意」，由代理主席宣布停止開票。
- ◆ 公布結果

## 【方案A】監票人之推選及任務

於114年12月10日(三)校務會議，推選4位監票人：

- 一、校務會議代表領票前，請確認清點後之出席人數，並協助清點全數選票(124張)。
- 二、前往投票箱放置處(第一演講室前方明顯處)，驗明票箱內無選票(投票箱為不透明材質)，上鎖並保管鑰匙，貼上票箱封條。
- 三、投票後，於票箱前方就座，全程監看投票情形，至開票結束。
- 四、由代理主席宣布停止投票及宣布開票後，請監票人拆封票箱及開鎖(可由工作人員協助)，及判定有(無)效票、檢視唱票與記票情形，並簽署開票結果統計表、選票份數紀錄表等。

## 選票樣張及投票注意事項

- 一、持有選票者，才可進入第一演講室投票；場內僅可劃記選票及投票，且**不得將選票攜出會場**。
- 二、請於選票「圈勾選」欄內，以「**O**」或「**V**」圈(勾)選。
- 三、選票上不得塗改、污損、劃記、以其他方式圈(勾)選或使用鉛筆圈(勾)選。
- 四、請將選票對折，以利投入票箱。

國立成功大學第18任校長續任同意案

選票

**注意事項**

1. 請於「圈勾選」欄內，以「○」或「✓」圈(勾)選。
2. 選票上不得塗改、污損、劃記、以其他方式圈(勾)選或使用鉛筆圈(勾)選。

沈孟儒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樣張

# 空白及無效劃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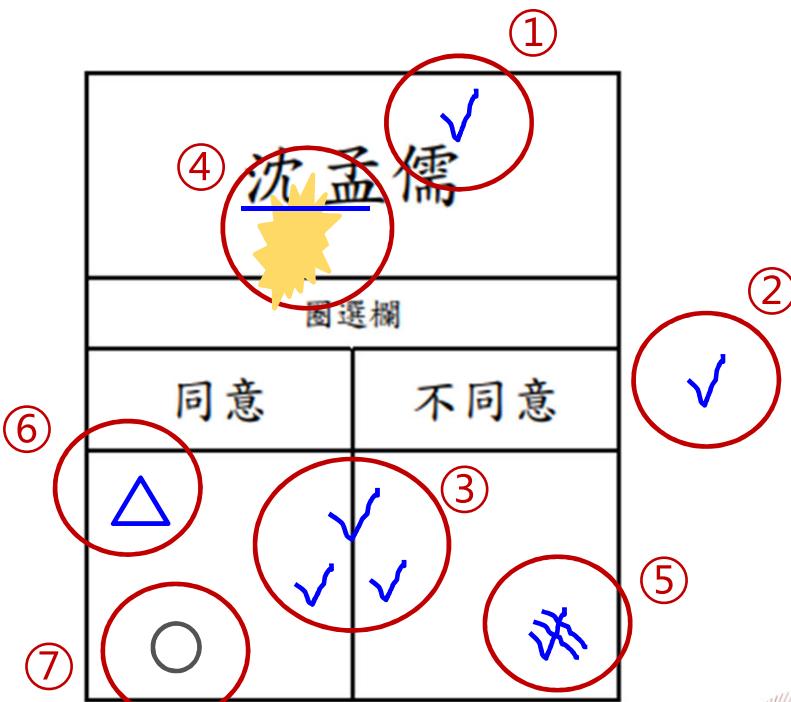
- ① 無法辨識同意或不同意
- ② 無法辨識同意或不同意
- ③ 無法辨識同意或不同意
- ④ 汚損、劃記
- ⑤ 塗改
- ⑥ 非以「○」或「✓」圈(勾)選
- ⑦ 使用鉛筆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 任校長續任同意案

## 選票

### 注意事項

- 1. 請於「圈勾選」欄內，以「○」或「✓」圈(勾)選。
- 2. 選票上不得塗改、污損、劃記、以其他方式圈(勾)選或使用鉛筆圈(勾)選。



**Minutes of the 2<sup>nd</sup>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4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9:00 a.m., December 10<sup>th</sup>, 2025 (Wednesday)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A total of 118 people.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taker: Yi-jung Yang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at the Assembly is 107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54). With 72 attendees present,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2)

**II. Reported items**

1. Chairperson's report:

I want to thank all council members for taking the time to attend today's assembly. This is the most beautiful season to be on this campus, and I, wholeheartedly, invite everyone to slow down and appreciate the beauty of our campus. We are grateful to the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for leading the staff in his office to carefully maintain the campus environment, making it full of flowers of vibrant colors and birds' singing. If you take a walk on campus at night, you will also see bright yet gentle lighting. We thank the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and the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regularly inspecting the campus lighting equipment to ensure it remains in good condition and creating for all of us a safe and comfortable environment. Now, let's start with item one on today's agenda.

2. Reports from all first-level divisions and committees (as seen in Attachment 1 & 2 of the emailed agenda.)

3. The minutes of the 1<sup>st</sup>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4 (2025)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solutions have been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3.

4. Item Filed for reference:

The business report on the planning and operation of the NCKU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see Attachment 3 of emailed agenda) has been approved after corrections made and had been filed for reference.

Item filed for reference based on:

Article 43 of the *Regulations on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Talent Cultivation and Innovation in Key Areas of the Nation*, the academy shall prepare an annual operation and planning report, which shall include performance objectives, annual feature tasks, financial planning, risk assessment, expected benefits and other important matters, and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evaluation, and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nd the authority for future reference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 III. Items for discussion

#### **The 1<sup>st</sup>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Proposed to have the 2<sup>nd</sup>, the 3<sup>rd</sup>, and the 6<sup>th</sup> articles of the NCKU Self-Evaluation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amended. It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and evaluation.

Proposal: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4.

#### **The 2<sup>nd</sup>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he NCKU Financial Planning Report for Academic Year 115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port”)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it will be filed with MOE for reference before December 31<sup>st</sup>, 2025.

Resolution: Strengthening the discourse on education goals adhering to the advice of council members and considering it approved after amended.

※ Prior to discussion on Proposal 3, President Shen, Meng-Ru shunned the discussion and the voting, and Chief Secretariat Luo chaired the meeting to elect a chairperson to preside the procedure. It was then decided to have Vice President Chang, Shyy-Woei serve as the Acting Chairperson.

#### **The 3<sup>rd</sup> Proposal**

Raised by the President

Topic: The voting on reappointing the President as the 18<sup>th</sup>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Proceed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

1. In deciding on which voting method to adopt, council members who were present had been counted. There were 112 members present and Method A garnered 101 votes, while Method B garnered 9 votes, so Method A was adopted for the voting on the reappointment of the President. (as seen in Attachment 5).
2. Supervisors: Four council members were invited to be supervisors. Faculty representatives Kao, Shin-Mei and Hung, Ching-Hsia, staff representative Tseng, Hsin-Huei and student representative Jiang, Shou-heng.
3. The vote on reappointing the President was then proceeded. All council members were counted again and all together 115 ballots had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voting results, President Shen, Meng-Ru earned more than half the votes from University Council Members. The reappointment of President Shen, Meng-Ru was approved. The Secretariate will present the result to MOE accordingly.

IV. Interim Movements / Feedback: NA

V.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2:08 pm on the same day.

The next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is scheduled to be held at 9:00 am on March 11<sup>th</sup>, 2026 (Wednesday).